範本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134,400 元　　裁判費：1,440 元

原　　告　蘇玉雪

訴訟代理人　蕭道隆律師

　　唐淑民律師

被　　告　黃文陶

（曾於 1933 年於嘉義開設上池醫院，依時間判斷已過世）

為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役權事件，依法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元段二小段 130 之 1 地號土地上，於民國 51 年嘉地登字第 007486 號所登記，權利人為黃文陶之地役權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民法物權編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3 日施行，將第 851 條以下原「地役權」之相關規定，修正為「不動產役權」，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並無修正後不動產役權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地役權，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系爭地役權係於 51 收件登記日期空白，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資佐證，

足見係發生於前開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則依上開說明，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原地役權之相關規定。

二、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99年2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851條、第8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地役權有無存續之必要，並非考量供役地所有人與需役地所有人間之設定原因關係，而係考量需役地對供役地有不必存續之情形時，即因地役權無存在之必要，或因情事變遷無存在可能之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關於「土地他項權利部」有關系爭地役權之「存續期間」登載「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如附件一），則依前開實務見解，本件原告之請求宣告系爭地役權消滅時，關於系爭地役權之有無存續必要之判定，自應以「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是否無存在之必要，或因情事變遷無存在可能為基準，合先敘明。

四、再查「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早已不存在數十年之久（如附件二），而依系爭地役權存續期間登載「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顯已無存續之必要，換言之，即如前開判決意旨

所謂「…即因地役權無存在之必要，或因情事變遷無存在可能之謂」請明鑒！

五、綜上所述，由於嘉義市有公辦的東市場（及西市場）存在，本就無民營雙忠市場存在經營之空間性及必要性！所以，民營雙忠市場早已不復存在，則原告訴請塗銷地役權自屬有理由，請明鑒！

六、有關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則是參考　鈞院104年度補字第327號補繳裁判費之計算及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之規定，併予敘明。(如附件三)

謹　　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

附件一：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一份

附件二：網路雙忠市場10-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影本一份

附件三：104年度補字第327號裁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之規定影本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九　月　十四　日

具狀人：蘇玉雪

撰狀人：蕭道隆律師

蕭道隆律師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嘉義市元段二小段0130-0001地號

附件一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02日10時16分　　頁次:000001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煜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整合謄字第004745號　　列印人員:林欣頤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9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元段二小段01022-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３０－３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蘇玉雪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3嘉市地字第　　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1月　　***24,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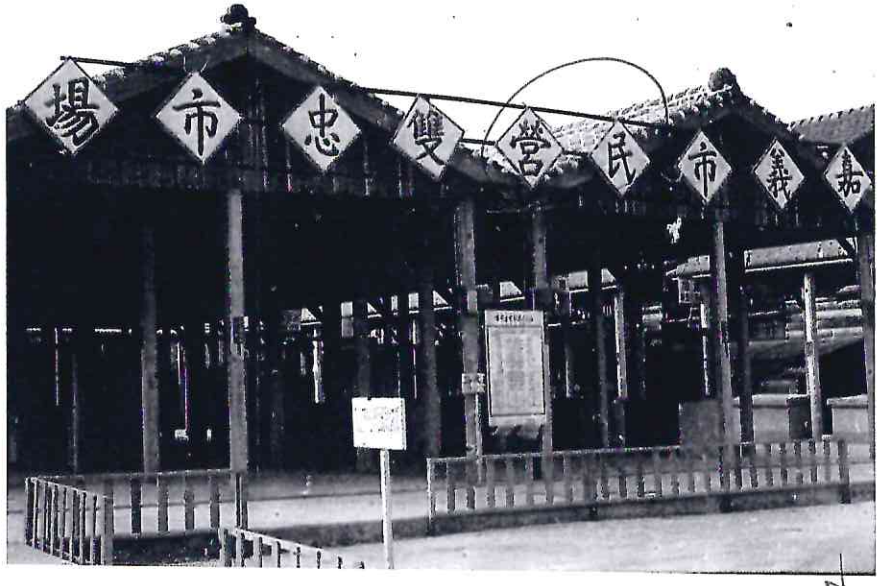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地役權
收件年期:民國051年　　字　　號:嘉地登字第007486號
登記日期:(空白)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黃文陶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利價值:*********0元正
存續期間: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20.00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　嘉地登字第　1439號
設定義務人:(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長拾捌台尺闊玖台尺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檢索條件： 查詢模式：一字不差(精確搜尋) 清除全部

雙忠市場10



橫式黑白底片，畫面為位於嘉義市東區中正路一帶，鄰近東市場的雙忠市場，此為雙忠市場中正路旁的正門，該地前身為上池醫院，雙忠市場現已不存在。左方為拆除中的上池醫院。

廖日京（1929-2013），臺灣大學森林系教授。曾任職於林業試驗所等單位，為臺灣植物分類學界重要學者。廖日京出生於日本京都，外祖父為台灣日治時期著名醫生黃文陶（1933年於嘉義開設上池醫院，地點在今日嘉義東市場附近，戰後仍持續經營至1970年代左右），廖日京在嘉義長大，住在上池醫院旁的家屋。1970年左右上池醫院拆除，原地改建為雙忠市場，廖日京留下了一系列從拆除到市場建成的照片紀錄。

上池醫院為黃文陶開設。黃文陶自京都帝國大學取得外科醫學博士學位後，於1933年在嘉義市中心的「檨圃」（清朝統治時期諸羅八景之一）開設了上池醫院，位於現嘉義市的東市場一帶。醫院佔地約三、四百坪，除醫院棟外，有一棟二層木造建築作為住家使用。住家二樓為「靜香書室」，是黃文陶的書房，常有詩社友人在此聚集。黃文陶晚年不再開業，於是拆除了醫院棟、病室棟以及家厝，用作市場。

附件二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2.09.13 11:21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補字第 32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

裁判案由：塗銷地役權登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補字第327號

原　　告　劉陳寶枝

訴訟代理人　劉妙郁

被　　告　廖士元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玉之繼承人廖日京之繼承人

廖士仁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玉之繼承人廖日京之繼承人

廖日嘉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玉之繼承人

廖幼芽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玉之繼承人

廖幼茹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玉之繼承人

黃伯超即黃文陶之繼承人

鄭貴霞即黃文陶繼承人黃季超之繼承人

黃正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季超之繼承人

黃謙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季超之繼承人

黃繼德即黃文陶繼承人黃李超之繼承人

林東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華之繼承人

林俊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華之繼承人

林珍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華之繼承人

黃素一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節之繼承人

吳奐昭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節之繼承人

吳和珍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節之繼承人

吳和郁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節之繼承人

吳和達即黃文陶繼承人黃素節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塗銷地役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所有之嘉義市○段○○段○○○○○○○○○○○○號遭被告之繼承人黃文陶於民國51年間設定登記為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之地役權。惟嘉義市並無民營雙忠市場之登記，是雙忠市場已消滅，被告為黃文陶之繼承人，自有塗銷該地役權之義務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項）。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第）。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有土地謄本、嘉義市政府函影本1件、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可證。又原告主張系爭地役權已消滅，且無權利價值及無期間之記載，而102年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320元，二筆系爭土地合計面積為50平方公尺，此有土地謄本可證。本院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所定：「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內，再依法計收登記費。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爰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現值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以7年計算為訴訟標的價額計116,480元（8,320×50×0.04×7），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尚待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周瑞楠

相關法條

- 民事訴訟法 第 77.1、77.5、249 條（104.07.01）
-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9 條（103.12.25）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2/09/13 10:33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土地登記規則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49 條 1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內，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2 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3 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